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为保证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各位监事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并认真负责的审议了各项决议内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在中国有色大厦6层619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均能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应有的合法程序。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运作和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能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尽职尽责。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并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现象。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及独立审计师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但请公司相关内控及审计部门分析是否存在问题,如有

问题请及时启动相关补救程序。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请公司管理层及内控审计部门继续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毛宏、陈学军、韩金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